

# 上海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有补偿吗(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上海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有补偿吗篇一

退休年龄新规定男性：到2025年全部达到65岁退休，1955年及之前出生的退休年龄为60岁，1960年及之后出生的退休年龄为65岁，1955至1960年之间出生的退休年龄为出生年份减去1895。计算公式： $2025 - (1960 - \text{出生年份}) \times 2 - \text{出生年份} = \text{出生年份} - 1895$ 。

女性(工人)：到2045年全部达到65岁退休，1965年及之前出生的退休年龄为50岁，1980年及之后出生的退休年龄为65岁，1965至1980年之间出生的退休年龄为出生年份减去1915。计算公式： $2045 - (1980 - \text{出生年份}) \times 2 - \text{出生年份} = \text{出生年份} - 1915$ 。

女性(干部)：到2035年全部达到65岁退休，1960年及之前出生的退休年龄为55岁，1970年及之后出生的退休年龄为65岁，1960至1970年之间出生的退休年龄为出生年份减去1905。计算公式： $2035 - (1970 - \text{出生年份}) \times 2 - \text{出生年份} = \text{出生年份} - 1905$ 。

[退休养老金新规定2014]

## 上海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有补偿吗篇二

1、电动车没有经过3c的认证，是属于超标电动车。

2、电动车的两轮间的轴距要不大于1250mm□最大宽度不大于450mm□电机功率不大于400w□必须要有骑行脚踏功能。

3、电动自行车时速不大于25km/h□重量不大于55公斤，电池电压要不大于48v□必须要满足防火阻燃和防止改造的要求。

4、不符合旧国标的电动车，以及不在电动车产品的备案目录内的电动车，需要记录车辆及所有人相关信息，之后发放临时信息牌。

5、对于领取临时信息牌的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三、四轮车进行过渡期管理，设置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限，过渡期届满后不得再上道路行驶，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规定。

## 上海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有补偿吗篇三

近日，上海社保局公布了2015年度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年均71269元，月平均工资为5939元。

以此我们可以推算出2016上海社保缴费基数最高标准为：

缴费基数上限计算公式：上年度月均工资\*3，即为上年度平均工资的三倍。

2016上海社保缴费基数下限=5939\*3=17817

所谓的“五险一金”指的是五种社会保险以及一个公积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三种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的。个人不需要缴纳。这里要注意的是“五险”是法定的，而“一金”不是法定的。

在试用期内也应该有享受保险，因为试用期是合同期的一个

组成部分，它不是隔离在合同期之外的。所以在试用期内也应该上保险。另外，企业给员工上保险是一个法定的义务，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或自愿与否，即使员工表示不需要交保险也不行，而且商业保险不能替代社会保险。

累计缴纳养老保险15年以上，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按月领取按规定计发的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2、死亡待遇。(1) 丧葬费(2) 一次性抚恤费(3) 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月发放，直至供养直系亲属死亡。

注意：养老保险应尽量连续缴纳，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凡企业或被保险人间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按有关规定不缴费的人员除外)，被保险人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条件，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其基础性养老金的计算基数，按累计间断的缴费时间逐年推至相应年度上一年的本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累计间断的缴费时间，按每满12个月为一个间断缴费年度计算，不满12个月不计算)

医疗保险享受的待遇

2、结算比例。合同期内派遣人员2000元以上部分报销50%，个人自付50%；在一个年度内累计支付派遣人员门、急诊报销最高数额为2万元。

4、三种特殊病的门诊就医：参保人员患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需在门诊就医时，由参保人就医的二、三级定点医院开据“疾病诊断证明”，并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申报审批表》，报区医保中心审批备案。这三种特殊病的门诊就医及取药仅限在批准就诊的定点医院，不能到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生的医疗费符

合门诊特殊病规定范围的，参照住院进行结算。

## 5、住院医疗

**住院押金：**符合住院条件的参保人员，在收入住院时，医院收取参保人员部分押金，押金数额由医院根据病情按比例确定。如被派遣人员单位和参保人员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医疗费用的，住院押金由派遣人员个人全额垫付。

**结算周期：**参保人员住院治疗每9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不超过90天的，每次住院为一个结算周期。恶性肿瘤患者门诊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患有精神病需常年住院的患者其发生的医疗费用每36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

参保人员在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家庭病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每9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参保人员出院或阶段治疗结束时，需由派遣人员个人先与医院结清应由派遣人员个人自费和自付的费用，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院向医保中心申报审核、结算。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的结算，设定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支付起付线和最高支付额。起付线第一次住院为1300元，以后住院为650元，最高支付限额为5万元；超过最高支付上限的(不含起付标准以下以及派遣人员个人负担部分)大额医疗费用互助。

资金支付70%，派遣人员个人负担30%。在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10万元。住院费用的结算标准，在一个结算周期内按医院等级和费用数额采取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各项比例有调整时，按新的标准执行)

**注意：**非因交通事故，医保是免责的！

## 上海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有补偿吗篇四

近日，人社部印发《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详细回答了跨省流动就业人员去哪里领取养老保险、如何计算在多地的视同缴费年限、重复领取养老金者如何处理等问题。

通知根据4种不同情况，规定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人社部明确，由于各地政策或建立个人账户时间不一致等原因，参保人员在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出地无法按月提供191月1日之前缴费信息或提供的1998年1月1日之前缴费信息无法在转入地计发待遇的，转入地应根据转出地提供的缴费时间记录，结合档案记载将相应年度计为视同缴费年限。

《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

## 上海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有补偿吗篇五

独生子女费是计划生育政策自实施以来，中国对独生子女实行奖励政策。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了一篇“上海独生子女费发放新规定”，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第三十四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公民，在子女十六周岁以前，由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其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

第三十五条持有《光荣证》的公民，可以享受以下奖励：

- (一)在子女年满十六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二)农民在调整自留地和安排宅基地时，其独生子女按两个人计算分配面积；
- (三)在年老退休时，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持有《光荣证》的公民，其独生子女在未满十六周岁之前发生意外伤害残或者死亡，不愿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三十七条依法生育子女的妇女，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独生子女费是计划生育政策自实施以来，中国对独生子女实行奖励政策。凡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领证之月起到子女14周岁止，每年发放独生子女保障费60元，单方领证的对象发放30元(2019年发放对象为独生子女出生于1990年7月1日以后的)。根据地区不同的情况，发放的独生

子女费是不同的，这就牵涉到独生子女费的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也能领钱，宝妈们你们知道吗？赶紧来看看你是否具备了申领的条件，看看你能领到多少钱吧！

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是什么呢？首先是要先办理独生子女证，至于发放的标准是多少，要根据不同地区而定。

独生子女费是计划生育政策自实施以来，中国对独生子女实行奖励政策。凡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14周岁，每月发放独生子女保障费5-10元。

根据地区不同的情况，发放的独生子女费是不同的，这就牵涉到独生子女费的发放标准。独生子女父母在退休后可以享受原退休金额外+5%的奖励，或以一次性发放补助代替。

以广东省为例，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本省户籍独生子女父母，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

(二)属于农村居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者办理养老保险；

(四)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五)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三十五日的产假；男方享受十日的看护假。产假、看护假期间，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具体办法和扶助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次修订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制定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时，应当体现对独生子女父母的优先照顾。